

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業務簡報

報告人 / 秘書 楊垂雄

日期 / 111年12月28日



# 簡報大綱

2

壹、機關沿革

貳、組織架構

參、收容處遇概況

肆、作業及技能訓練

伍、適性教化處遇

陸、衛生醫療

柒、復歸轉銜



# 機關沿革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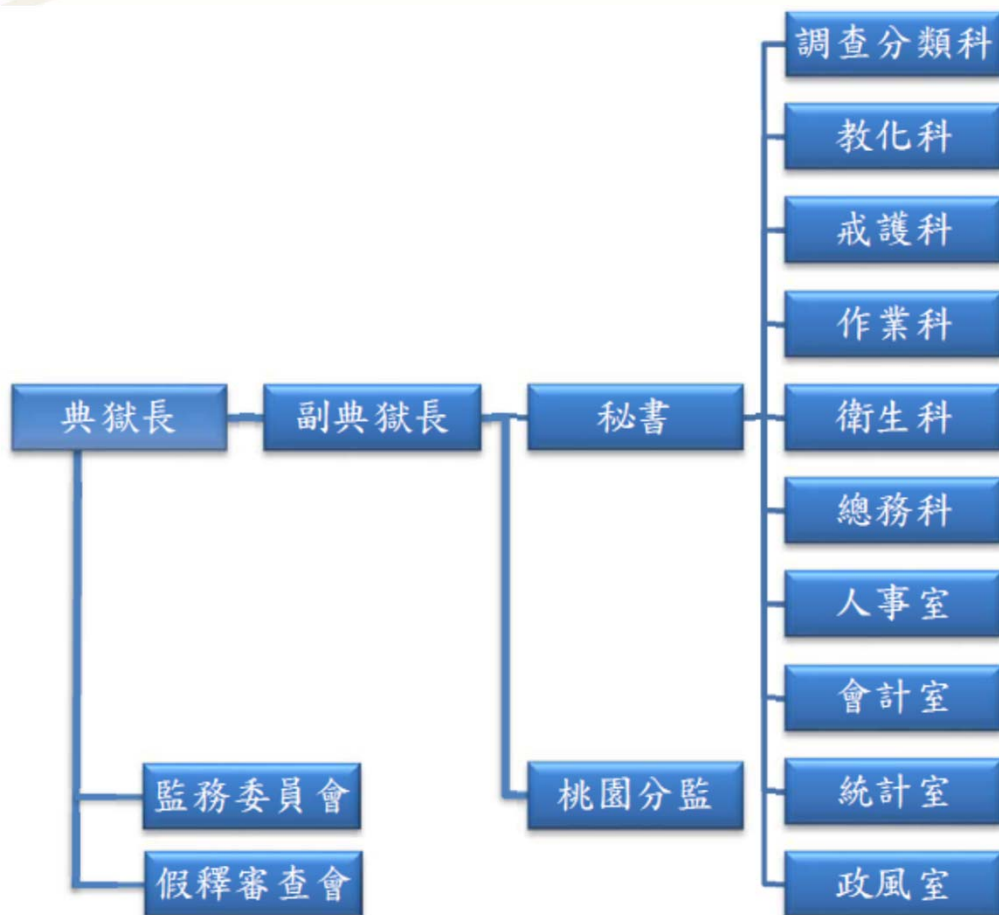
本監創立於民國前17年(1895年)，原位於今臺北市愛國東路底，民國50年(1961年)遷至桃園龜山現址興建新監，民國52年(1963年)1月11日司法節落成啟用。整體結構為加強磚造之建築。本監經管之土地，行政區及戒護區合計6.2公頃、宿舍區及農場區等為10.8公頃，合計17公頃（約51,425坪）。





# 組織架構

4



本監隸屬法務部矯正署，置典獄長1人，置副典獄長及秘書各1人，下分設調查分類、教化、作業、衛生、戒護、總務6科及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4室等單位，分掌有關業務，並由各科室主管組成監務委員會。

另組成假釋審查會，審核受刑人之假釋；設桃園分監收治各監獄、技能訓練所、戒治所等之女性精神病及肺結核病犯。



# 收容處遇概況



## 收容特性及環境

6

### 收容特性

- 本監為重刑及普通累、再犯監，核定容額為3,401人，每日平均收容約4,000人，收容類型如下：
  - 一般男性受刑人及受保安處分人
  - 家暴性侵專監
  - 外籍男性受刑人專監
  - 臺北監獄桃園分監：精神病、肺結核病之女性收容人

### 環境概況

- 全監共計有577間舍房，22個工場，13間教室(宏德進修補習學校)。
- 新建「至善大樓」於107年4月啟用。配合八德外役監獄新建工程，目前一至三樓供該監借用，四至六樓由本監使用。





## 接見方式

7

### 一般接見(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)

<u>級別</u>	<u>接見次數</u>	<u>接見對象</u>
四級受刑人	每星期接見1次 (任一天)	親屬
三級受刑人	每星期1-2次	得與非親屬 接見
二級受刑人	每3天接見1次	
一級受刑人	每天接見1次 為原則	
不適用累進 處遇受刑人	以每星期1次 為原則	除法規另有規定 或受刑人拒絕外， 不為限制或禁止

- 電話接見：收容人如長期無人接見或遇家中緊急事故者，予以電話接見。
- 行動接見：啟用網際網路視訊系統，提供最近親屬或家屬多元行動接見方式。
- 律師接見：收容人訴訟需要可與律師、辯護人接見，本監依「監看而不與聞」原則辦理。





## 生活給養

8

- 收容人每日伙食費平均為67元/每人，早餐以饅頭、肉包、豆(米)漿及清粥醬菜等輪替供應，午、晚餐則以三菜一湯供應為原則，定期供應新鮮水果。
- 每週提供生日收容人生日餐點，發給蛋糕、豬腳麵線及紅蛋。另於民俗三大節日(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)加菜，安定囚情。



收容人伙食展示



副食品驗收



生日餐點



每日菜單公布於網站





## 收容人意見反映

9

生活及工  
作檢討會

意見箱

膳食改進  
小組會議

出監訪談



收容人生活檢討會



意見箱



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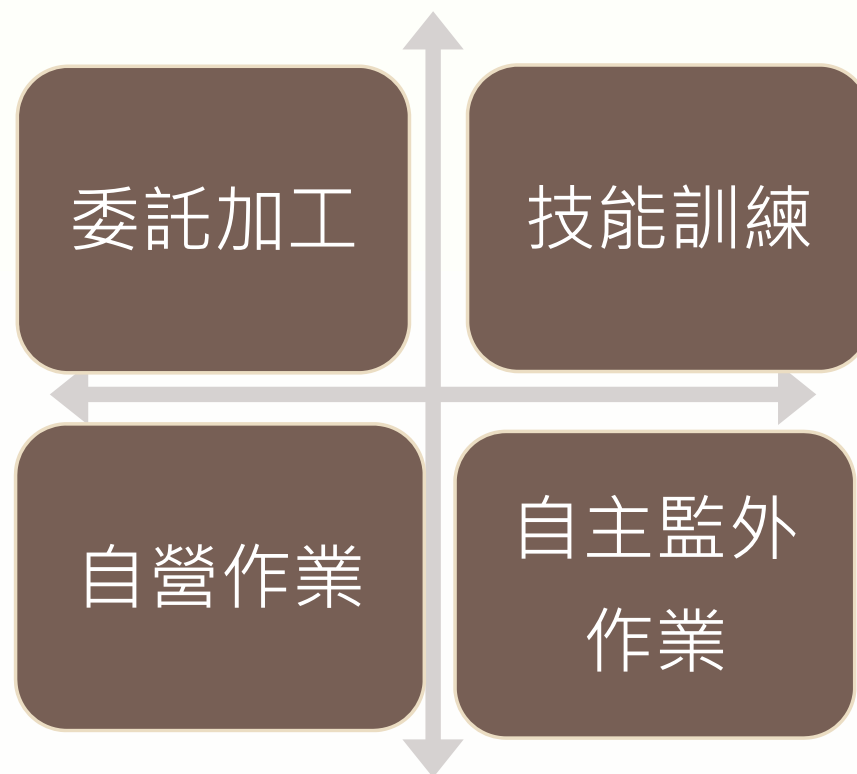
# 作業及技能訓練



## 作業種類

11

- 本監作業以「監內工場作業」為主，包含委託加工、技能訓練、自營作業。
- 為協助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。





## 委託加工

12

- 委託加工作業項目  
計有紙袋加工、衣架組裝、金紙加工、環保袋加工及金元寶組裝等，  
以培養收容人勤勞習慣。



環保袋加工作業



振興券分裝作業



法務部蔡部長勉勵  
振興券分裝作業收容人



## 實用技能訓練

13

- 開辦蛋糕西餅製作班、中餐烹調班、縫紉實務研習班、陶藝班、漆藝班、木工傳統家具班、砂畫藝術及銅雕藝術建教合作班等。
- 持續與勞動部合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，如：電鍍實務班、堆高機訓練班及輕食烘焙班等。



中餐烹調班



堆高機訓練班



丙級烘焙檢定訓練班





## 開發自營作業產品

14



食品-辣味豆干



食品-藥燉排骨



食品-菇菇好湯



食品-藍莓酥



綜合月餅



漆藝-手工漆藝筆



陶藝-天目杯組



陶藝-聚寶盆



客製化馬克杯



客製砂畫



## 自主監外作業

15



監外作業職前講習  
(邀請家屬參加)

- 為達到監外作業中間性處遇，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就業，積極辦理「自主監外作業計畫」，與廠商簽訂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契約，收容人於日間至協力廠商工作，夜間再返監執行。

自主監外作業工作情形





# 適性教化處遇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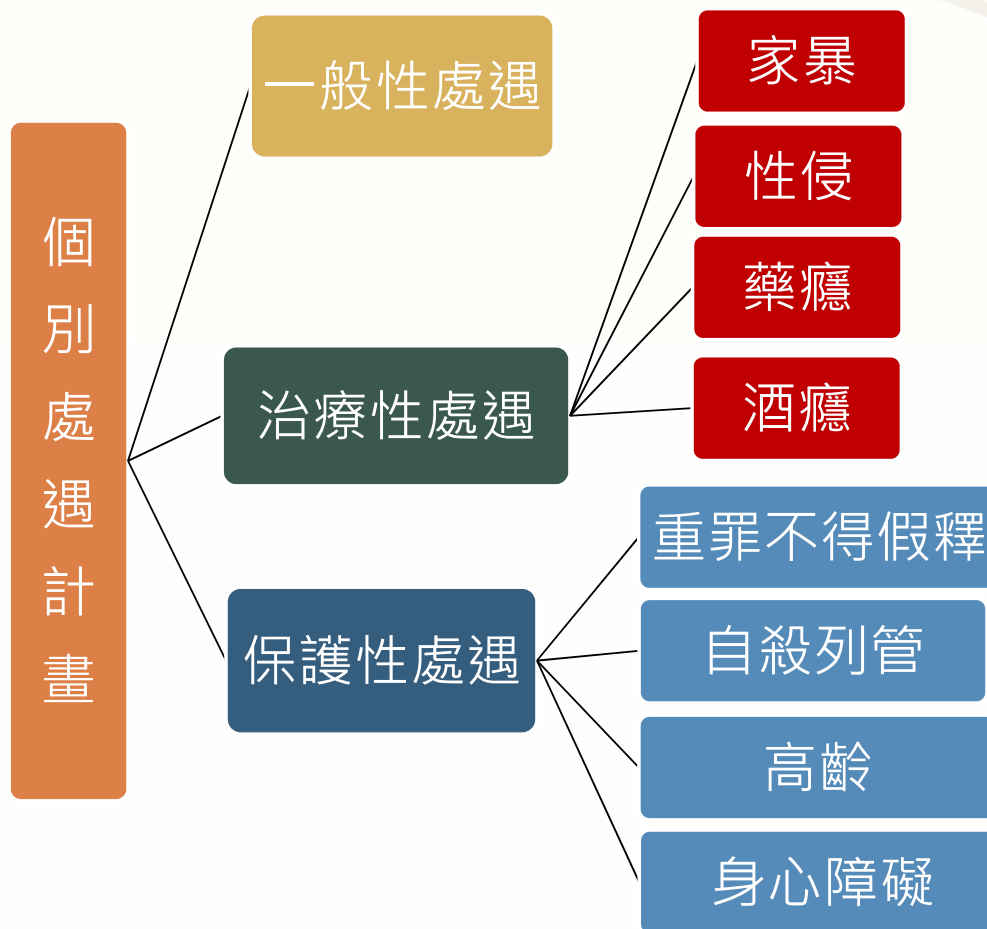
## 個別處遇計畫

17

適性處遇

深化質量

就其個性、身心狀況、經歷、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加以調查，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。





## 文康活動

18

- 每月定期舉辦各項文康活動競賽，例如桌球比賽、棋藝比賽、趣味競賽、歌唱比賽，使收容人皆有發揮之機會，調劑並舒緩情緒。



象棋比賽



拔河比賽



羽球比賽



桌球比賽



## 家庭支持方案

19

### 「及時雨-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」

結合社會資源扶助收容人家庭，使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時能順利度過難關

### 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

收容人如有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者需協助通報，進行訪談並通報「關心e起來」網站，將社政單位辦理情形回覆收容人

## 家庭支持方案

###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
提供在監執行受刑人之就學子女，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，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一定金額之就學補助

### 辦理面對面懇親及家庭日活動

於春節、母親節及中秋節擴大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，並針對戒毒處遇團體收容人及其家屬辦理家庭日及衛教座談，增進親情聯繫



## 外籍收容人教化輔導

20



外籍收容人電話懇親



駐臺辦事處人員參訪

- 外籍收容人入監時發給「外語版」生活手冊，供其瞭解在監服刑期間生活作息各項規定。
- 教化團體志工每月定期對外國籍收容人進行宗教教誨、舉行宗教活動、心理輔導與人文教育，安定情緒，協助在監溝通並融入團體生活。
- 各國駐台辦事處得定期至本監辦理公務探訪，以便了解該國收容人在監日常生活情況。



聖誕節餐會活動



宗教教化活動



## 累進處遇及假釋

21

- 累進處遇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，將受刑人處遇依其犯次、刑期分類，處遇分為4個階段，按其在監內執行期間表現，以所得成績分數抵銷責任分數，漸次進級。
- 假釋依刑法、監獄行刑法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規定辦理，符合提報假釋資格者，由監獄提報假釋審查會審議，將會議決議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審核，經核准者始得假釋出獄。



教誨師輔導



假釋面談



## 宏德進修補習學校

22

### 沿革

- 62年11月17日奉准立案，104年起配合桃園縣升格，更名為「桃園市私立宏德高級商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」。
- 招收在監執行並有志就學受刑人為對象，班級授課老師聘請桃園市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合格教師擔任。



桃園市私立宏德高級商業職業  
進修補習學校



# 衛生醫療



## 衛生醫療

24

健保合作醫院	國軍桃園總醫院
檢驗服務	每星期指派醫事人員入監為收容人進行身體檢驗、檢查及X光攝影。
連假看診	(春節、清明節、中秋節等連續假期) 開設健保門診及公醫門診。
公醫門診	特約醫師於星期日之下午及夜間入監提供急症診療。
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午 09:00 至 12:00	內科	內科	內科	家醫科	外科
	家醫科	精神科	外科	外科	家醫科
	牙科	外科	牙科	骨科	精神科
	耳鼻喉科 (隔週)	牙科	感染科 (隔週)	牙科	
下午 14:00 至 17:00	家醫科	內科	內科	家醫科	家醫科
	外科	皮膚科	精神科	外科	
	牙科	家醫科	牙科	牙科	
		牙科		眼科 (隔週)	





## 衛生醫療

25

### 醫務中心

- 病歷室、診療室、藥房、藥庫、X光室、牙科診療室、檢驗室及救護車等。

### 醫療設備

- 設置完善醫療設施、儀器、輔具及急救設備等。



救護車



牙科診療室



全身診斷型X光機



氧氣製造機



AED



## 衛生醫療

26

### 防疫作為

- 新冠肺炎疫苗
- 流感疫苗

免費疫苗  
接種

戶外快篩  
站

- 入監時進行快篩，  
防杜疫情於監內擴  
散

防疫物資  
及設施

視訊看診  
區

- 防疫物資(酒精、  
口罩等)
- 防疫專車

- 隔離專區之視訊看  
診區
- 戶外視訊看診區





## 衛生醫療

27



桃園分監



分監監內門診



壓力調適課程



心理師專業諮商輔導

- 桃園分監  
前司法行政部為妥善照顧各監獄罹患精神病之受刑人，於民國65年函令本監，在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旁興建桃園分監，民國68年12月20日正式落成啟用，目前專收治各監獄、技能訓練所、戒治所等之女性精神病及肺結核病收容人，由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承作醫療服務，設有精神科、家醫科門診，加強收容人醫療照護。



# 復歸轉銜



## 復歸轉銜

29

- 社政轉銜：與各地更生保護分會、社會局、社福機構進行轉銜合作，包含出監就業輔導、出監個別輔導、協助安置及更生保護出監協助。



出監個別輔導



護送高齡受刑人返家



出監就業輔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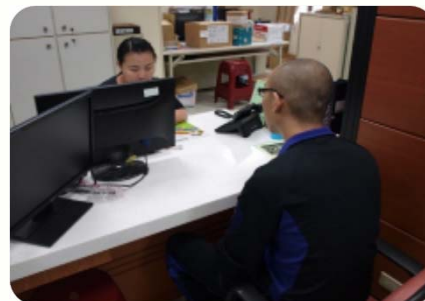
聯繫精障收容人家屬來監  
接回返家



## 復歸轉銜

30

- 勞政轉銜：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各地就業服務處聯絡，辦理求職轉介單位之調查，協助出監收容人尋找適合之工作，提高出監收容人之就業成功率。
- 衛政轉銜：與各地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，針對即將出監之毒品施用收容人進行出監前輔導與後續協助，避免出監後藥物濫用之情況。



轉介就業服務處



毒品收容人  
復歸轉銜協商會議

簡報完畢  
恭請指導